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利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项目负责人：万正伟

报告编制人：万正伟

报告审核：张忠

报告审定：张世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 临江路115号8幢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号杭师大科技园D座5层-6层
电话：150 6736 6277	电话：0571—88587865
邮编：314107	邮编：311121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地方规定.....	3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	5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6
3.3 平面布置.....	6
3.4 建设内容.....	11
3.5 主要设备.....	12
3.6 主要原辅材料.....	13
3.7 工艺流程简介.....	16
3.8 水源及水平衡.....	20
3.9 项目变更情况.....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25
4.1.2 废气污染防治情况.....	25
4.1.3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29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9
4.1.5 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31
4.1.6 标识标牌及检测口落实情况.....	3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b>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6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7
5.1.3	总量控制结论 .....	39
5.1.4	环评总结论 .....	39
<b>5.2</b>	<b>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39</b>
5.2.1	环评批复 .....	39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9
<b>6</b>	<b>验收执行标准 .....</b>	<b>41</b>
6.1	废水排放标准 .....	41
6.2	废气排放标准 .....	41
6.3	噪声排放标准 .....	42
6.4	固废贮存标准 .....	43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3
<b>7</b>	<b>验收监测内容 .....</b>	<b>44</b>
7.1	废水监测内容 .....	44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44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45
7.4	噪声监测内容 .....	45
7.5	固废检查内容 .....	45
<b>8</b>	<b>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b>	<b>4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6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人员 .....	47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0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b>9</b>	<b>验收监测结果 .....</b>	<b>53</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53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53
9.2.1	废水检测结果 .....	53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54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58

9.2.4 噪声检测结果 .....	61
9.2.5 固废检查结果 .....	61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	6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3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64</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	64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	64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	64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	64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	64
10.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	64
10.1.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	65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	65
10.2 总结论 .....	65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b>	<b>66</b>
附件一 项目环保审批文件 .....	1
附件二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2
附件三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2
附件四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3
附件五 项目竣工、调试公告材料 .....	25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29
附件七 项目工况证明材料 .....	29
附件八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50
附件九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	61
附件十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	65

## 1 项目概况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早期环评编制时该厂房编号为 7 幢，2023 年编号改为 8 幢，实际厂房位置未发生变化）。

企业原有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康民东路 168 号，于 2013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绿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胶跑道彩色颗粒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善环函〔2013〕47 号），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054228027F001Q，后企业原有厂区停产拆迁，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9 月，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84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 月逐步开始实施，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新建厂房。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建设，实际建成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剩余 1500 吨产线不再实施。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公示材料见附件），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21054228027F002Y（202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示材料见附件）。

随后，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项目相关材料、环保手续和调试运行情况的自查，确认项目建成部分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建成部分“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受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

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2 月，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29 日，进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检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技术规范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3 地方规定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4、《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公

布)，2021 年 2 月 10 日；

1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7、《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

####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8、《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9、《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2〕084 号，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1 月 14 日；

21、《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 LN/YJYA-2024001），备案编号：330421-2024-003-L，2024 年 1 月 19 日；

22、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万洋众创城 8 幢，位于工业园区内，附近 200m 范围不涉及敏感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均为其他企业。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平面布置

根据工艺流程和场地现状，产线布置如下：

厂房 2 楼中部及西部为原料仓库，东部由于 1 楼生产设备密炼机较高穿越至该层，配套密炼上辅机进料，主要生产线均在 1 楼进行，3 楼、4 楼为成品仓库，5 楼为办公区，环保设备置于楼顶和厂房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四楼，平面布局对比环评略有变化。

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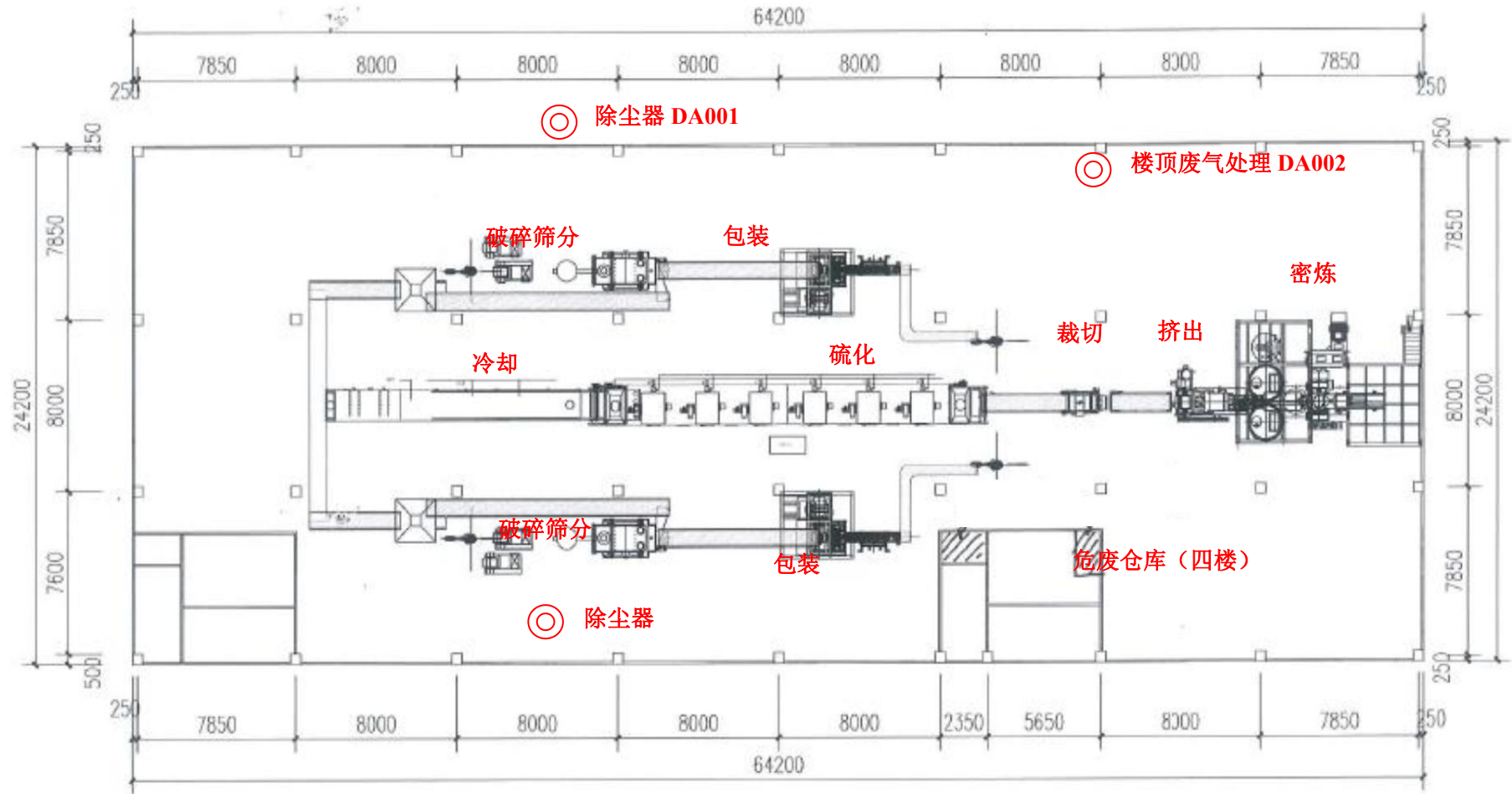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一楼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点位示意图



图 3-4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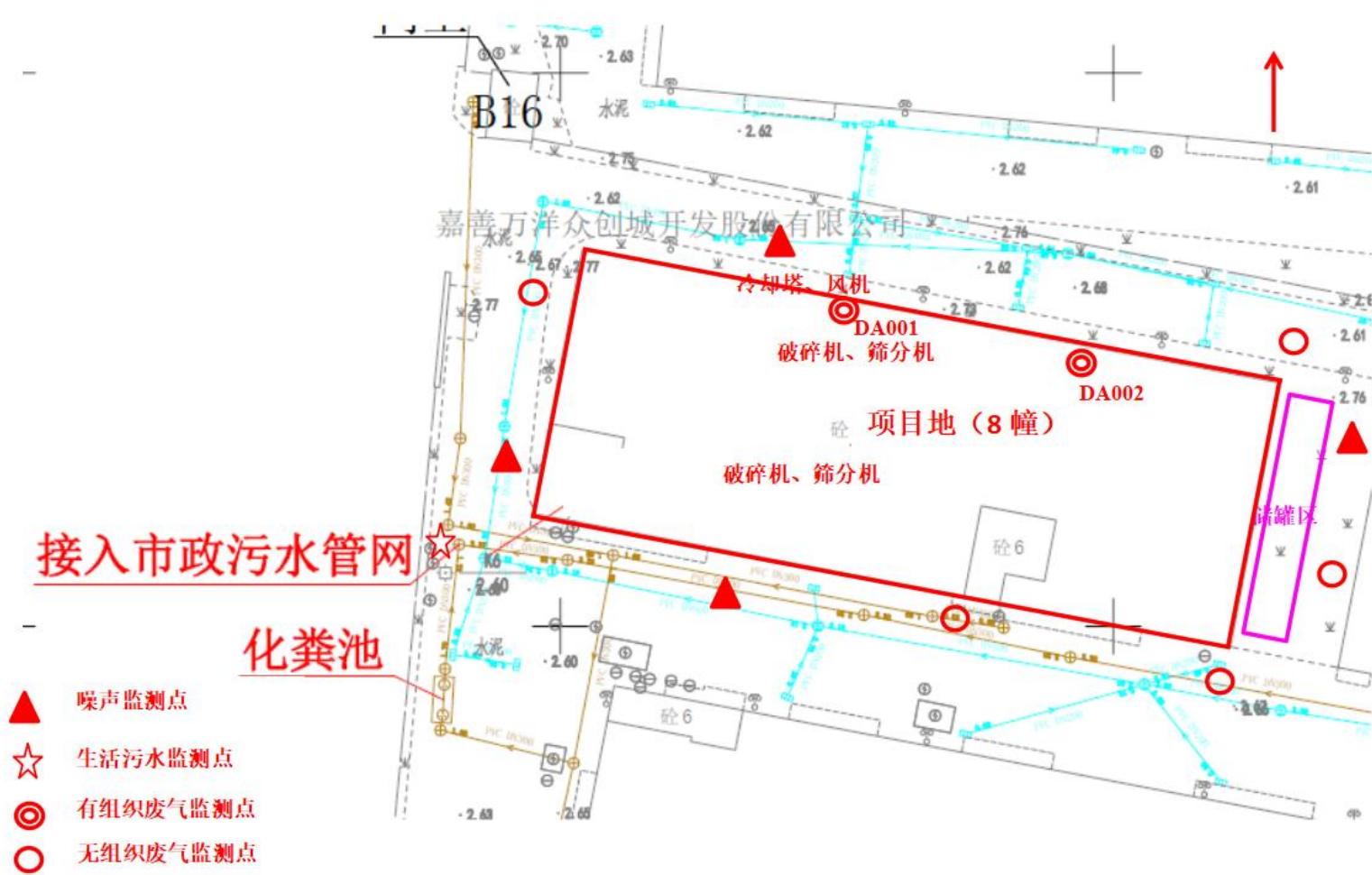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 (2) 工程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万洋众创城 8 幢；
-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设立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研发等，购置挤出机、破碎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生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建成规模为年产能 13500 吨。
- (5) 公辅设施及生产班次：公辅设施主要为空压机、冷却机组及配套环保设施，厂房已建成，给排水管道利用现有。生产根据产品订单情况采用单班或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一年工作 300d。

具体产品产量情况和建设内容见表 3-1、3-2。

表 3-1 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表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能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	折算日产能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量（近一个月）	调试运行期间平均日生产负荷（%）
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t	13500t	45t	500t	44

表 3-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产业园内购置厂房，建筑面积约7860.99m <sup>2</sup> ，设立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研发等，购置挤出机、造粒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生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设计年产量为15000吨。	实际投资5500万，环保投资290万，建成年产13500吨新型环保运动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产能降低，生产设备设施减少
辅助工程	包括空压机、冷却循环、碳酸钙料等设备设施	实际在审批内容基础上增加3个橡胶油储罐。	增加橡胶油储罐3个，1个座位应急收纳罐，1个备用。
环保工程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30m排气筒DA001排放	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1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	环保设施优化

		尘废气一并再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放	
	密炼、硫化、冷却、挤出废气经布袋除尘+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30m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机粉尘、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工段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2排放	环保设施优化
	设置2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楼南部，危废仓库1尺寸为3×2m <sup>2</sup> ，危废仓库2尺寸为2×2m <sup>2</sup>	设置1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4楼南部，危废仓库1尺寸为3×2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置变化，容积减少，但能匹配日常危废的暂存
其他设施	/	利用现有1个橡胶油储罐作为应急收纳罐	补充应急设施
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设备、原料表以及变动情况分析。			

###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因厂房布局限制，不能完全布置两条生产线，因此企业生产设备上有所调整，通过提高密炼机出料频率，达到提高产能的目的。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切胶机	2	1	-1	三元乙丙橡胶切胶
2	密炼机	2	1	-1	密炼
3	密炼上辅机	2	1	-1	
4	挤出机	2	1	-1	挤出、压片
5	纵横切裁断机	2	1	-1	裁断
6	三层热风硫化烘道	1	1	不变	硫化
7	冷却输送带	3	1	-2	冷却
8	破碎及造粒机	8	8	不变	破碎、造粒
9	直线筛	4	2	-2	筛分

10	送料机器人	4	2	-2	称重、包装
11	码垛机器人生产线	4	1	-3	
12	活性炭箱	1	1	不变	有机废气及臭气处理装置
13	微光谐振废气净化箱	1	1	不变	有机废气及臭气处理装置
14	布袋除尘器	3	5	+2	布袋除尘系统
15	布袋除尘器	29	0	原计划配套配料系统,下方配置 29 个除尘器,现为外协配料,项目地不实施配料系统	
16	逆流闭式冷却塔	1	1	不变	设备循环冷却
17	空压机	2	2	不变	空压系统
18	粉料储仓	/	2	补充	轻质碳酸钙
19	橡胶油储仓	/	3	新增	橡胶油

###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原辅料性质见表 3-4~5，统计日期为调试运行期间一个月的使用量，采用实际调试期间物料单耗折算年消耗量，对比经折算后产能所匹配的原辅料，实际部分原料消耗量略有增加，但未超过 10%，考虑到设备调试运行原材料略有损耗，后续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超出审批量。（实际建成产能 13500 吨，且剩余部分后续不再实施，表中折算审批年产量为对应 13500 吨产品时所预测的原辅料。）

表 3-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t)	审批年用量 (t)	折算审批年用量 (t)	实际 1 个月使用量 (t)	折算实际年用量 (t)
1	三元乙丙橡胶		100	1500	1350	51.09	1379.4
2	橡胶油		50	1006	905.4	34.00	918.0
3	碳酸钙		150	12250	11025	414.05	11179.4
4	颜料	氧化铁红	15	100	90	3.07	82.9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酞青绿	3	10	9	0.32	8.6
6		氧化铁黄	5	10	9	0.32	8.6
7		永固黄	3	5	4.5	0.18	4.9
8		钛白	3	5	4.5	0.18	4.9
9		酞青蓝	3	5	4.5	0.18	4.9
10		碳黑	2	5	4.5	0.18	4.9
11	助剂	橡胶硫化剂 (S-80)	5	34	30.6	1.02	27.5
12		氧化锌	10	30	27	0.98	26.5
13		橡胶促进剂 (BZ)	5	10	9	0.35	9.5
14		抗氧剂 1010	2	5	4.5	0.18	4.9
15		抗紫外线剂 uv531	2	5	4.5	0.18	4.9
16		硬脂酸	5	10	9	0.32	8.6
17		橡胶促进剂 (PZ)	3	10	9	0.32	8.6
18		橡胶促进剂 (TMTD)	3	10	9	0.32	8.6
19		橡胶促进剂 (MBT)	5	10	9	0.35	9.5
合计				15021	13518	507.59	13705.74

表 3-5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和毒理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特性
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家族，基本上是一种饱和的高聚物，这个特性使得三元乙丙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可以抵抗热，光，氧气，尤其是臭氧。本项目采用的三元乙丙胶门尼粘度：60。乙烯含量 60%。	吞咽有害。造成严重眼刺激。GHS 危险性类别：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急性毒性无资料
橡胶油	按分子结构类型分析法，可将橡胶油分为为四种：101 型(高芳烃基)、102 型(芳烃基)、103 型(环烷基)及 104 型(石蜡基)。本项目采用 103 型。本项目采用中国石润滑油公司生产的 K6B 环烷油，密度 (20℃) 903.7kg/m <sup>3</sup> ，闪点 184 °C，酸值 0.01mgKOH/g，苯胺点 80.2 °C。	无资料

碳酸钙	本项目采用轻质碳酸钙，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由于轻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重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1.1-1.4ml/g）大，所以称之为轻质碳酸钙。性质：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在 825~896.6℃分解。熔点 1339℃。有无定形和结晶形两种形态，结晶形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	前苏联 MAC (mg/m <sup>3</sup> ): 6, TLVTN:10mg/m <sup>3</sup> , 急性毒性无资料
氧化铁红	Fe <sub>2</sub> O <sub>3</sub> , 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 相对密度 5.525, 细度 0.4~20um, 熔点 1565(分解)。灼烧时放出氧气, 能被氢和一氧化碳还原成铁。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硫酸, 微溶于硝酸和醇类。具有优异的耐光、耐高温、耐酸、耐碱、防锈性。分散性好, 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 无油渗性和水渗性。无毒。	LD50>15g/kg(小鼠经口)
氧化铁黄	Fe <sub>2</sub> O <sub>3</sub> %≥86; 氧化铁黄主要成分是氧化铁, PH 值: 3.5-7。由柠檬黄至褐色的粉末。相对密度 2.44~3.60。熔点 350~400℃。不溶于水、醇, 溶于酸。分散性好, 着色力	
酞青绿	CuPc-(CL) <sub>15-16</sub> : 绿色粉末, 色光: 亮绿色, 耐温: 200 度, 耐晒: 7-8 级, 吸油量: 22-62, 特性: 酞青绿 G, 在有机酞青颜料中是最优质的绿色颜料。	无资料
酞青蓝	分子式为 C <sub>32</sub> H <sub>16</sub> CuN <sub>8</sub> 。又名铜酞青, 等。属于酞青颜料系列。不溶于大多数溶剂, 在加热到 500 度时, 也不发生升华和化学变化	无资料
永固黄	分子量: 689.60; 外观: 黄色粉末; 溶解性: 溶于丁醇、甲苯, 不溶于水; 化学特性: 色泽鲜艳, 着色力强, 耐热性好。溶解性: 不溶于水中, 微溶于乙醇, 耐碱性强。色相或色光: 亮绿光黄相对密度: 1.35-1.45, 堆积密度/(lb/gal): 11.2-12, 熔点/°C: 320-328, 平均粒径/μm: 0.21, 粒子形状: 立方体,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15, Ph 值/(10%浆料): 5.5	无资料
钛白	二氧化钛, 分子量为 79.8658。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无生理毒性, 化学式 TiO <sub>2</sub> , 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 微溶于碱, 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 冷却后又变白色	中国 MAC(mg/m <sup>3</sup> ): 10; 前苏联 MAC (mg/m <sup>3</sup> ): 10, 急性毒性无资料
碳黑	墨灰、乌烟, 也可写作炭黑, 是以含碳原料(主要为石油)经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微细粉末。外观为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碳黑的主要组成物是碳元素, 碳黑不溶于水、酸、碱; 能在空气中燃烧变成二氧化碳。	美国 TWA: 3.5mg/m <sup>3</sup> , ACGIH 英国 TWA: 3.5mg/m <sup>3</sup> , 前苏联 MAC: 0.15mg/m <sup>3</sup> , 急性毒性无资料
橡胶硫化剂 (S-80)	硫化剂为含量 70~90%的硫磺, 淡黄色固体颗粒, 基本上不溶于水, 部分溶于有机溶剂, 比重约为 1.55, 无味, 分解温度 180℃。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2000mg/kg(小鼠经口)
氧化锌	白色六晶系结晶或粉末, 无味, 无毒, 质细腻。相对密度 5.606, 折射率 2.008-2.009, 熔点 1975。溶于酸、氢氧化钠、氯化铵, 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 属两性氧化物, 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和水生成碳酸锌, 呈黄色, 加热时变黄, 冷却后恢复白色。不透过紫外线, 遇硫化氢不变黑。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7950mg/kg(小鼠经口), 危险特性: 与镁、亚麻子油发生剧烈反应。受高热分解, 放出有毒的

		烟气。燃烧(分解)产物:自然分解产物未知。中国(TJ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5mg/m <sup>3</sup>
橡胶促进剂 (BZ)	乳白色或淡黄色粉末,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简称 ZDBC,密度 1.18-1.24,无毒。相对分子量为 474.13,熔点 104~108°C溶于苯、二硫化碳、氯仿、二氯甲烷,微溶于汽油。不溶于水和稀碱。	无资料
橡胶促进剂 (TMTD)	N, N-四甲基二硫双硫羰胺。外观性质:白色或灰白色、有特殊气味、结晶粉末。溶解性:溶于甲苯、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无水乙醇,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溶于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稳定性:不吸潮。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熔点:156-158°C(lit.)。沸点:129°C(20mmHg)。密度:1.43。闪点:89°C。储存条件:0-6°C。水溶性:16.5mg/L(20°C)	毒性:有一定的毒性,LD50 865mg/kg,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应避免吸入粉尘及与眼睛、皮肤接触。
橡胶促进剂 (MBT)	化学名称:2-硫醇基苯并噻唑,分子式:C <sub>7</sub> H <sub>5</sub> N <sub>1</sub> S <sub>2</sub> ,分子量:167.26, CAS 编号:149-30-4,淡黄色单斜针状或片状结晶。比重 1.42。易溶于醋酸乙酯、丙酮,溶于二氯甲烷、乙醚、氯仿、乙醇等有机溶剂和碱性碳酸盐溶液中,微溶于苯,不溶于水和汽油	低毒, LD50 5000mg/kg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相对密度(g/ml, 20/4°C):0.9408,熔点(°C):67~69。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	低毒,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50: (23±0.7) mg/kg、 (21.5±1.8) mg/kg
配料袋 (EVA)	中文名称: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树脂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英文名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分子量 114.143, CAS 登录号:24937-78-8,熔点:99°C,沸点:170.6°C,密度;0.92-0.98g/m <sup>3</sup> 熔流率 (190°C/2.16 kg): 2.0,熔点 99°C。	本品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 3.7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涉及 1 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3-7。

#### (1) 切胶、投料

项目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切胶机对整块橡胶进行切胶以取得需要重量的橡胶,助剂及颜料等配料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直接外购配套的原料包,均使用 EVA 袋包装,无需现场拆包配料,配料随橡胶连同包装袋一同投入炼胶设备,橡胶油及轻质碳酸钙的配料由螺杆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 (2) 密炼

项目密炼设定压力为 0.5~0.6Mpa,密炼温度 110°C,密炼后冷却水温度设

定为 32~40℃，密炼工序耗时 4 分钟，密炼是通过机械揉合作用，降低橡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从而满足成型等进一步加工需要。本项目采用的下落式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通过剪切作用，间隙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原料投入密炼室后，通过液压驱动上顶栓，可实现对胶料的恒压控制。转子端面密封采用液压式密封设计，密封比可调，密封性能好。下顶栓采用下落式卸料，卸料门采用齿条齿轮及液压缸驱动，开闭时间短。

### （3）挤出、压片、裁断

密炼后的物料进入双螺杆挤出压片机进行挤出处理，挤出时间为 4min，挤出环节温度为 80-100℃，出片后的物料经重力作用落入纵横切裁断机进行裁剪至 20mm×20mm 的块状物料。

### （4）硫化

橡胶片经上述密闭管道送至热风硫化烘道内，硫化压力为常压，设计热风风量 1000m<sup>3</sup>/h，采用电加热风，硫化温度保持在 150℃条件，硫化时间 8min。本项目采用的硫化剂为 70~90%的硫磺，分解温度 180℃，硫化是通过高温使得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过程，由塑性的混炼胶变为高弹性的或硬质的交联橡胶，从而获得更完善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提高和拓宽了橡胶材料的使用价值和应用范围。

硫化过程将产生废气，废气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二硫化碳，项目在密闭硫化烘道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收集废气。

### （5）冷却

硫化后的物料从烘道出料温度为 80℃，项目采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直接冷却，物料进入冷却输送管道冷却处理，该输送管道上方设置喷淋口，向下对物料进行喷淋冷却，下端设冷却水槽，冷却水通过水槽收集后进入冷水机冷却处理循环使用，冷却温度 25℃。该密闭冷却输送管道中部上端设有一个集气口，用于收集硫化后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后带水物料通过冷却输送管道后端风机常

温吹干，该冷却循环水量  $18\text{m}^3/\text{d}$ ，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蒸发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需要添加新鲜水。

#### (6) 破碎

冷却后物料通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处理，破碎后物料粒径范围为： $0.5\text{mm}-4\text{mm}$ ，破碎出来的颗粒物从破碎机底部由真空负压抽出，该环节配套两级滤芯过滤，负压抽风系统带出的颗粒物废气，经两级滤芯处理后再经过厂区布袋除尘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该滤芯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暂存定期委外处理。

#### (7) 筛分、储存

破碎处理后的颗粒状半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经重力输送至直线筛进行筛分处理，完成不同粒径产品的分类，该直线筛为密闭系统，筛分后不同粒径产品通过各自的密闭管道经重力作用输送至各自的产品储仓暂存。筛分过程中产生的  $<0.5\text{mm}$  的塑胶颗粒物回收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 (8) 包装

产品储仓内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管道采用重力作用进入打包车间，打包前需采用螺杆称重机称量后包装，打包后的袋装产品码垛进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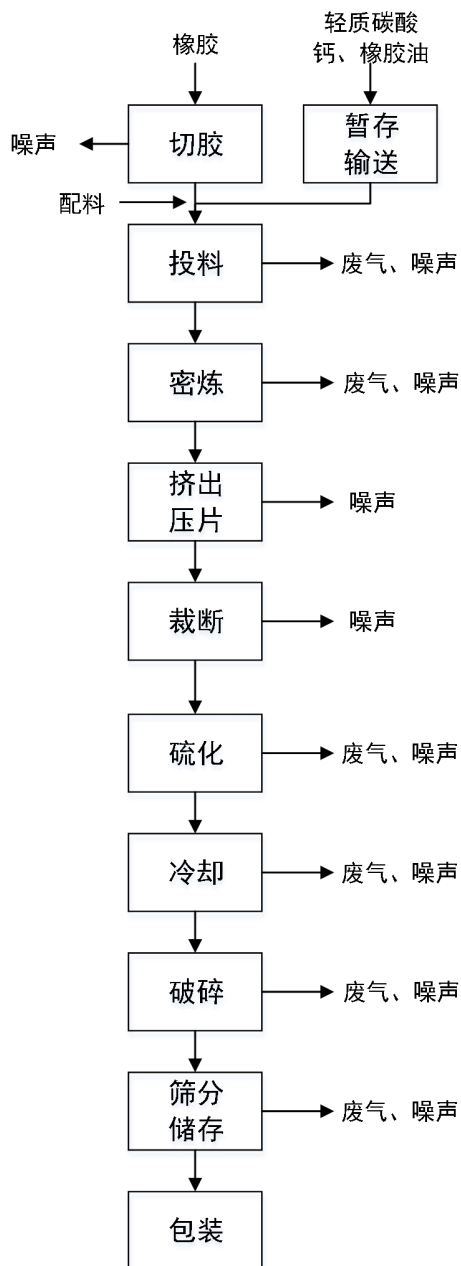


图 3-7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实际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颗粒物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颗粒物
	筛分及包装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 <sub>Aeq</sub>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滤芯	颗粒物
	有机废气吸附环节	废活性炭	含 VOCs 废活性炭
	公辅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
	废气处理	废 UV 光解灯	含汞灯管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VOCs、颗粒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调试期间 1 个月用水 150t，折算年用水量约 1800t，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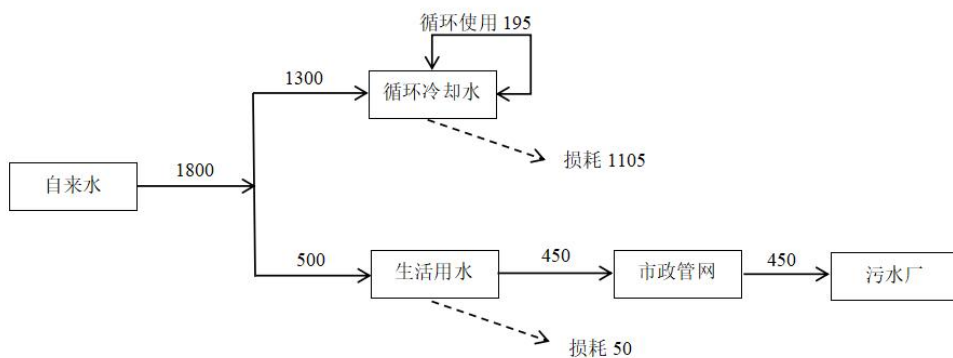


图 3-8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 3.9 项目变更情况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项目实际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园区厂房编号略有调整，原 7

幢厂房后更改为 8 幢，仅为厂房编号变化，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动情况包括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列：

### 建设规模

1、原环评项目生产线配置两条，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实际受厂房布局限制，仅布置一条生产线，但烘道和破碎筛分等设备保持不变。通过提高密炼频率增加出料量，烘道配置不变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单条生产线产能增加，实际产能可达 13500t，后续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实施，生产能力下降。

2、原环评橡胶油采用吨桶包装，最大储存能力 50t。实际企业橡胶油储存方式采用吨桶和储罐两种方式，设置橡胶油料仓 3 个，每个 70 立方。参照《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橡胶油料仓 2 用 1 备，备用储罐为空置事故应急收纳罐。主要是园区企业厂房距离较近，考虑吨桶数量太多占地较大，影响车辆出行，因此设置储罐。一般情况下仅 1 个储罐使用，日常厂区橡胶油最大储存量 60t，相较于审批最大储存能力 50t 增加 20%，未达 30% 及以上。结合环评及原辅材料分析，橡胶油沸点高、蒸汽压低，基本不挥发，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橡胶油采用吨桶储存方式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与环评中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另外，橡胶油储罐的设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生产工艺

3、原环评橡胶油采用吨桶包装。实际企业橡胶油储存方式采用吨桶和储罐两种方式，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橡胶油的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的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运输、装卸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橡胶油沸点高、蒸汽压低，基本不挥发，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与环评中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 环境保护设施

4、原环评中密炼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一并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①实际密炼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工段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该变动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和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增加。原环评中密炼投料过程直接将集气管道接入密炼机，密炼投料时会有少量 VOCs 一并产生，而除尘装置对 VOCs 没有处理效率，在接入的“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中则可以按照分质处理的要求，对粉尘和 VOCs 都进行处理，能够更加完善的处理投料废气，减少密炼投料过程 VOCs 的排放。②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各类粉尘废气均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原辅料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参照环评中关于空气质量现状分析，该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减少了密炼投料过程 VOCs 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原环评中不涉及橡胶油储罐，在改变橡胶油的储存方式后，设置橡胶油料仓 3 个，其中 1 个作为事故应急收纳罐。另外企业车间内设置 20 个空置吨桶约 20m<sup>3</sup>，同时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 720m<sup>3</sup>，可以满足企业 5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事故废水通过水泵泵入控制吨桶后再输送至应急互助单位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应急的需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强，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6、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变动主要涉及废气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优化，不新增生产废水。储罐区地面采用了硬化地面，设置有围堰，可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平面布置

7、原环评中危废仓库 2 间均设置于一楼南侧电梯井旁，面积 10m<sup>2</sup>。实际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南侧电梯井旁，1 间，面积约 6m<sup>2</sup>，属于平面布置的变化，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该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表 3-7 重大变动判定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有所下降,后续配套设备不再实施。橡胶油料仓 3 个,每个 70 立方,其中 1 用 1 备,1 个作为应急设施(空置事故应急收纳罐),正常生产情况下,最大储存 60t。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橡胶油储罐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因设备调整,实际建成产能为 13500 吨,有所减少。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由 1 楼调整至 4 楼,平面布局上空间高度略有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橡胶油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实际密炼机粉尘、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工段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②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否

		DA001 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个 70m <sup>3</sup> 的应急收纳罐，20 个吨桶（约 20m <sup>3</sup> ）作为事故废水收集点，同时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 720m <sup>3</sup> ，可以满足企业 5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涉及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以上变动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种类的排放增加。经过分析：①项目平面布置涉及到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②项目建设规模涉及橡胶油储存能力的增加，但实际生产过程未超出橡胶油储存能力的 30%，且橡胶油挥发性极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③项目建设规模涉及产能降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④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橡胶油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橡胶油挥发性极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⑤环境保护设施涉及密炼机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废水能力的变化，减少 VOCs 的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强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过程所涉及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水环境。雨污管网图见前文图 3-5。

#### 4.1.2 废气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涉及工艺废气包括投料、密炼、挤出、硫化、冷却、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碳酸钙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

##### (1)投料废气的收集处理

碳酸钙设置有储仓，轻质碳酸钙经密闭管道由负压吸风装置送至密炼机；助剂及颜料等配料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直接外购配套的原料包，均使用 EVA 袋包装，无需现场拆包配料，配料随橡胶连同包装袋一同投入炼胶设备。

储仓顶部设置除尘器，尾气合并至投料工段废气一并处理排放；密炼机上方进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处理，最终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图 4-1 项目投料、密炼废气收集

## (2)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

项目密炼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管道，挤出过程设置有软帘和集气罩，冷却、硫化设备进口、出口设置有集气罩，上述废气经过“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图 4-2 项目挤出、硫化、冷却废气收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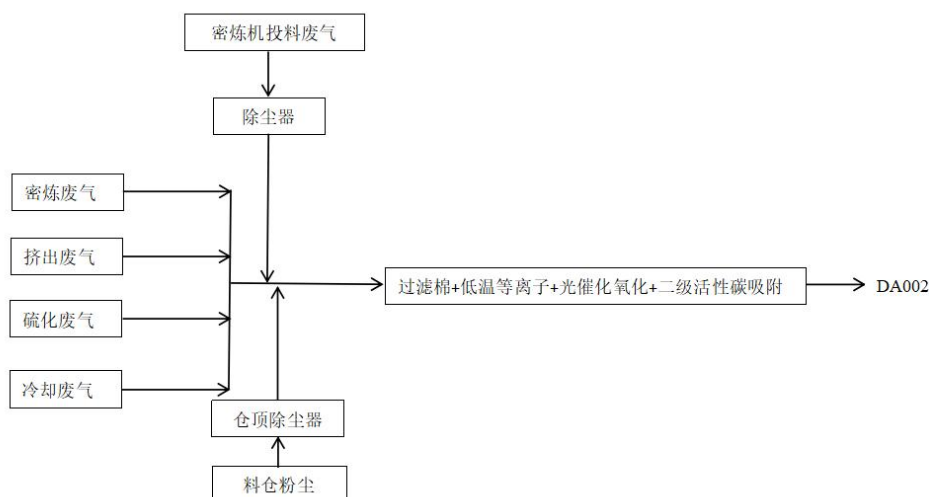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4 项目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 (3)破碎、筛分废气的收集处理

冷却后物料送至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通过直线筛获取不同粒径产品，筛分后不同粒径产品进行分装。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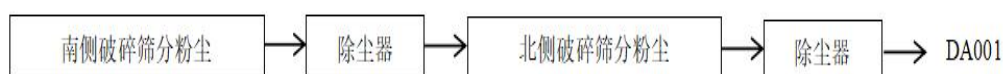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除尘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6 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情况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过滤棉+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理后 DA002 排放
挤出、硫化、冷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一并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 DA001 排放

#### 4.1.3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企业车间内主要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搬运车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室外声源设备主要为冷却系统、风机，一楼冷却设备、风机近园区道路，其余在楼顶及室内。

企业基本做好了隔声降噪措施，对于噪声的控制采用综合治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图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

####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物料破碎过程颗粒物

过滤产生的废滤芯（PP 材质），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包括助剂等原料包装袋、橡胶油吨桶），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废滤芯（PP 材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助剂等原料包装袋不拆分，直接投料；橡胶油吨桶作为原料暂存点，不作为废包装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环评预测危废产生情况及调试运行期间近一个月实际产生情况对照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	破碎	一般固废	291-001-05	450	34	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19-999-99	1	暂未产生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环节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420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废机油桶	公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暂未产生	
5	废 UV 光解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05	暂未产生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3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 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图 4-8 项目危废暂存库

#### 4.1.5 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组织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4-003-L。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防护、应急检测手段。

企业厂区为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产业园 8 幢车间，企业车间内设置 20 个空置吨桶约 20m<sup>3</sup>，同时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 720m<sup>3</sup>，可以满足企业 58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事故废

水通过水泵泵入控制吨桶后再输送至应急互助单位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应急的需求。

表 4-3 项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布位置	责任部门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1	消防沙/沙包沙袋	袋	10	车间	管理部	污染源切断
2	铁铲	个	1	车间	管理部	
3	沙袋	个	10	车间	管理部	
4	撬棒	把	2	维修间	管理部	
5	消防主机	套	2	门卫室	设备科	污染物控制
6	室内消火栓	套	160	车间	管理部	
7	室外消火栓	套	5	厂区	管理部	
8	喷淋系统	套	1	车间	管理部	
9	消防水池	m <sup>3</sup>	800	厂区	设备科	
10	烟感探测器	个	1087	车间	管理部	
11	消防排烟	套	3	车间	管理部	
12	应急照明	套	180	车间	设备科	
13	灭火器	具	210	车间	管理部	
14	消防栓（含水带、水枪）	个	100	车间、厂区	管理部	
15	雨水切断阀	套	1	雨水总排口	设备科	
16	污水切断阀	套	1	污水总排口	设备科	
17	事故应急设施	吨桶	20个	厂区	管理部	污染物收集
18	应急抽水泵	台	2	车间	管理部	
19	各类警示牌	个	30	仓库	管理部	安全防护
20	警戒隔离带	米	10	仓库	管理部	

21	应急灯	个	5	仓库	管理部		
22	疏散指示灯	个	120	仓库	管理部		
23	手电	个	10	仓库	管理部		
24	消防防护服/手套	套	4	仓库	管理部		
25	防毒面具	套	6	仓库	管理部		
26	防护眼镜	个/人	6	车间	管理部		
27	安全带	套	4	车间	管理部		
29	安全帽	个	10	车间	管理部		
31	急救箱	个	1	门卫室	管理部		
32	柴油发电机	套	1	发电机房	设备科		
34	手持扩音器	只	1	车间	管理部		应急通信和指挥
35	对讲机	只	15	门卫室	管理部		

#### 4.1.6 标识标牌及检测口落实情况

企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进行了设置，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自行监测和环境监察，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图 4-9 项目排放口标识标牌落实情况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 5.27%，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5500	环保投资	290
废水处理	/	废气处理	24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其它（环保应急）	30	/	/
----------	----	---	---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完成优化。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在生产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并用软帘围合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浓度限值	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	在生产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并用软帘围合生产设备的方式收集, 收集效率以 90%计,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其他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要求	实际密炼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工段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废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工业企业污水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一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致
固体废物	①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基本落实，罐去设置围堰和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根据装置特性按需要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生产装置还设置相应防火系统，最大程度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已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了相应资源准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②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③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实际建成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纳管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且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实际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纳管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且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结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在正常工况下，只要按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实际大气环境影响：经过实际检测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基本于环评预测一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噪声影响：经过实际检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评预测。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环评预测：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并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

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实际情况：实际企业已落实固废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环评预测。

### 5.1.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10\text{t/a}$ （环境）、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环境）、颗粒物 $1.215\text{t/a}$ （环境）、 $\text{VOCs}0.239\text{t/a}$ （环境）。

### 5.1.4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B07 楼，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配套，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项目符合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2）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运动材料（橡胶制品）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2〕084 号，2022 年 10 月 12 日。

###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黎明村 2019G-37 号地块（万洋机器人众创城）B07 楼，建筑面积 7860.99 平方米，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	厂房编号为 8 幢，厂房位置未发生变化，实际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成产能 13500 吨/年。
总量控制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239 吨/年，颗粒物 1.215 吨/年，上述指标在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事故风险防范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故纳管标准执行《废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工业企业污水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水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8978-1996)三级标准、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pH	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30
BOD <sub>5</sub>	mg/L	300	6
SS	mg/L	400	10
石油类	mg/L	20	1
氨氮	mg/L	35	1.5
磷酸盐(以 P 计)	mg/L	8.0	0.3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塑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生产工艺或设施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浓度	基准排气量			
	mg/m <sup>3</sup>	m <sup>3</sup> /t 胶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	200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装置	1.0	《GB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
非甲烷 总烃	10	200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 置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 称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标准来源
		浓度	速率		
	m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硫化氢	30	/	1.3	厂界标准值 0.06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30	/	6.1	厂界标准值 3.0	
臭气浓度	25	/	6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35	/	15000 （无量纲）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工业  
区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厂界	适用区域	昼间标准值（dBA）	夜间标准值（dBA）
GB12348-2008	东、南、西、北	3 类	65	55

####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sub>Cr</sub>0.010t/a（环境）、NH<sub>3</sub>-N0.001t/a（环境）、颗粒物1.215t/a（环境）、VOCs0.239t/a（环境）。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石油类	4 次/天，2 天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检测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平台及检测口详见前文图 4-9。监测频次为 3 次/天，2 天，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进口、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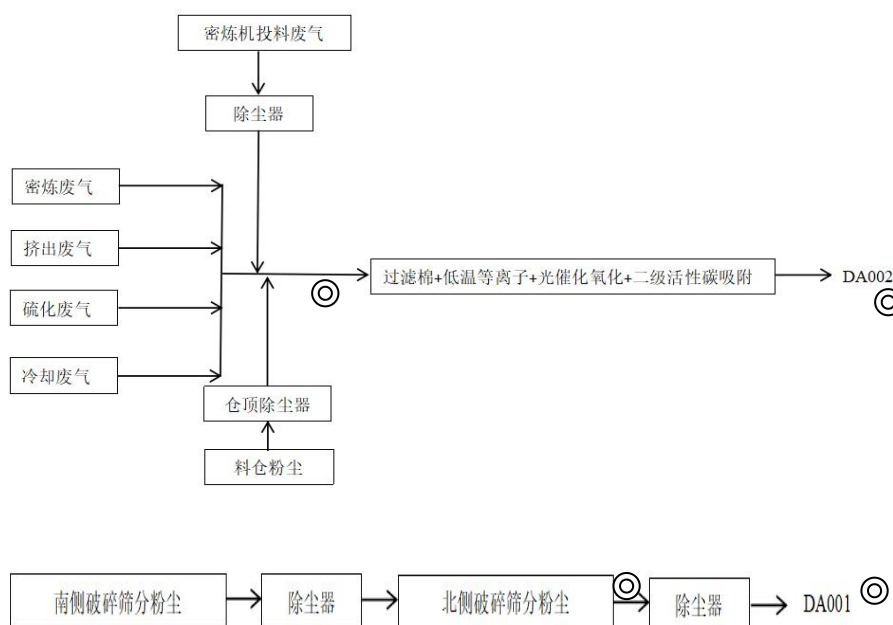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和厂区项目车间外共设 5 个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厂界上下风向同时监测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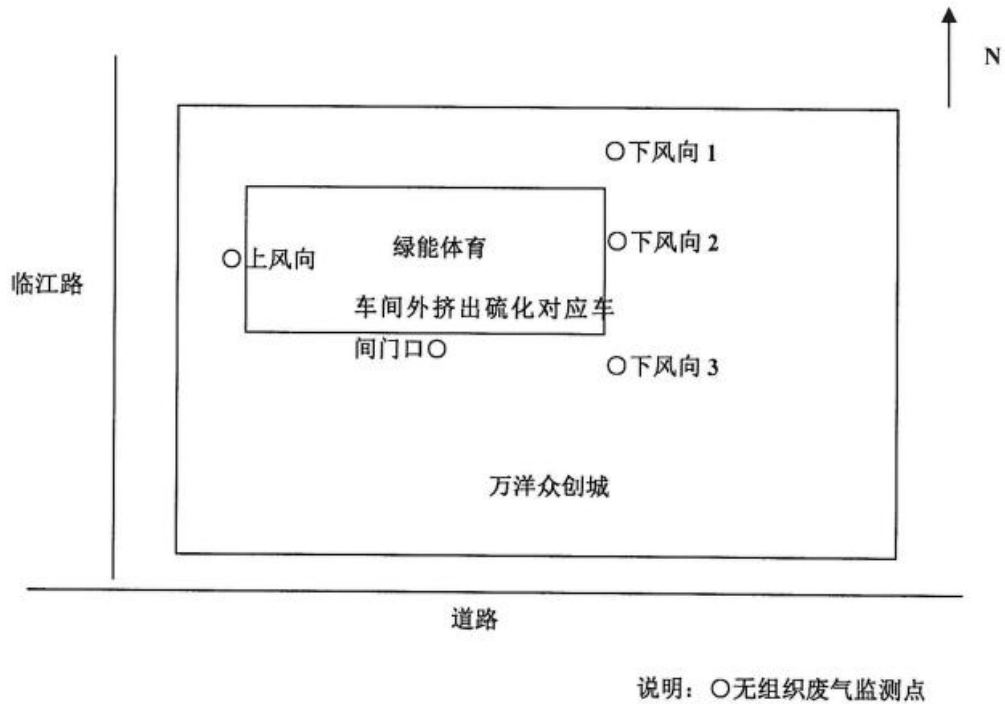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7.5 固废检查内容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储存、处置情况，检查是否有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等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列出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对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

本次采用的具体方法均来源于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均取得相应的资质。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0.005mg/m <sup>3</sup>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4，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4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605	2023.10.12~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QS-608	2023.10.12~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QS-598	2023.10.12~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QS-609	2023.10.12~2024.10.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1	2023.07.06~2024.07.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2	2023.07.30~2024.07.29

	恶臭采气桶	ZJQS-742	2023.04.10~2024.04.09
	多路烟气采样器	ZJQS-614	2023.10.13~2024.10.12
	多路烟气采样器	ZJQS-615	2023.10.13~2024.10.12
	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869	2023.11.28~2025.11.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9	2023.11.28~2024.11.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06.01~2024.05.31
	天子天平	ZJQS-864	2023.11.28~2024.11.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JQS-555	2023.07.26~2024.07.25
	校准器	ZJQS-105	2023.06.16~2024.06.15
废水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06.01~2024.05.31
	电子分析天平	ZJQS-856	2023.11.28~2024.11.27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3.12.06~2024.12.05
	生化培养箱	ZJQS-860	2023.11.28~2024.11.27
	溶解氧仪	ZJQS-761	2023.12.05~2024.12.04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ZJQS-833	2023.09.07~2024.09.06

表 8-5 监测人员一览表

项目	人员
现场采样	宋洁刚
	徐贤宏
	王邑波
	寿无忌
	周星哲
实验室分析	马苏婷
	周玉琴
	程凌静
	徐慧芝
	周叶翀

	丁程翔
检测报告	施紫洁
	吴银萍
	姜俊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6。

**表 8-6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13	4.97	5.29	3.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22	3.05	3.13	1.2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13	5.97	5.10	7.8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22	3.06	2.61	7.9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54	1.17	1.05	5.4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62	0.91	0.90	0.5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70	0.93	0.94	0.5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78	1.06	1.25	8.2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86	4.11	3.51	7.8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094	1.01	0.96	2.5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54	0.99	1.00	0.5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62	0.85	0.87	1.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70	0.83	0.82	0.6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78	1.35	1.18	6.7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2307Q294	0.91	0.88	1.68	1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硫化氢	22120110	2.22	2.24±0.21	合格
硫化氢	22120110	2.19	2.24±0.21	合格

加标测试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	加标后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二硫化碳	10μg	9.78μg	97.8	85-105	合格
二硫化碳	10μg	9.92μg	99.2	85-105	合格
总烃	400μmol/mol	400.3μmol/mol	100	60-120	合格
总烃	400μmol/mol	400.3μmol/mol	100	60-120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详见表 8-8。

**表 8-8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2312307S001	116	117	1	10	合格
CODcr	2312307S201	126	126	0	10	合格
氨氮	2312307S001	28.4	28.8	1	10	合格
氨氮	2312307S204	30.0	28.8	3	10	合格
BOD5	2312307S001	45.3	45.8	1	20	合格
BOD5	2312307S201	48.3	48.8	1	20	合格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2312307S004	2.00	1.86	6	10	合格
总磷	2312307S204	1.79	1.73	3	1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cr	B23030224	247	251±11	合格
CODcr	B23030224	252	25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910	106	103±1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910	95.8	103±14	合格
石油类	A22110278a	31.3	31.8±2.6	合格
石油类	A22110278a	31.3	31.8±2.6	合格
氨氮	2005150	14.9	15.2±0.8	合格
氨氮	2005150	15.1	15.2±0.8	合格
总磷	B22020150	1.50	1.55±0.11	合格
总磷	B22110195	1.53	1.55±0.11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

因项目验收时处于市场淡季，调试运行期间基本为单班生产，经协调沟通，验收监测期间两班满负荷运转。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各类设备正常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工况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无组织检测期间）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 月 27 日	西	1.9~2.0	9.7~16.0	102.4~102.9	晴
12 月 28 日	西	2.0~2.2	8.3~15.7	102.7~103.0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产品	环评审批 年产能	实际建 成产能	折算日 产量	采样日期			生产负 荷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12 月 29 日	
环保运 动材料	15000t	13500t	45t	43	42	39	>75%

注：年工作日以 300d 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9.2.1 废水检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3~5。

#####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9-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一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27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6	7.6	7.5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7	39	39	40	mg/L
化学需氧量	116	127	135	1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8.6	41.0	46.4	mg/L
氨氮	28.6	33.3	31.6	30.8	mg/L
总磷	1.35	1.54	1.09	1.93	mg/L
石油类	0.18	0.27	0.23	0.24	mg/L

表 9-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二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28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6	7.5	7.6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9	16	20	17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96	133	1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35.4	49.8	39.4	mg/L
氨氮	29.9	26.6	29.2	29.4	mg/L
总磷	1.79	0.89	1.99	1.76	mg/L
石油类	0.13	0.19	0.14	0.15	mg/L

##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5~10。

## (2) 基准排气量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废气均由同一套设施进行收集处置，依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项目产品基准排气量 2000m<sup>3</sup>/t 胶，结合单日产量（12 月 27 日产量 43 吨、12 月 28 日产量 42 吨）和实测风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折算浓度，计算公式如下所示（参照），计算结果详见表 9-8 中折算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经基准校核后的折算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9-5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4	34	35	35	35	36
水分含量（%）	2.6	2.7	2.6	2.6	2.6	2.7
排气流速（m/s）	16.6	16.8	17.0	17.3	17.5	17.4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49×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5	188	65.8	95.2	143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6	2.84	1.00	1.49	2.25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97	7.24	4.92	6.17	5.98	8.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41×10 <sup>-2</sup>	0.109	7.48×10 <sup>-2</sup>	9.63×10 <sup>-2</sup>	9.39×10 <sup>-2</sup>	0.125

**表 9-6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	35	35	35	35	34
水分含量 (%)	2.7	2.7	2.6	2.6	2.6	2.5
排气流速 (m/s)	16.4	16.9	16.9	17.1	17.3	17.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8	0.32	0.34	0.23	0.28	0.3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4.8×10 <sup>-3</sup>	5.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6×10 <sup>-3</sup>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08	2.49	0.56	0.52	0.5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8.6×10 <sup>-3</sup>	8.1×10 <sup>-3</sup>	7.8×10 <sup>-3</sup>

**表 9-7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724	724	851

**表 9-8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5	36	31	33	34
水分含量 (%)	2.2	2.0	2.3	2.3	2.4	2.2
排气流速 (m/s)	17.4	17.5	17.7	17.8	18.0	18.1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5	7.0	9.8	5.4	4.4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3	6.9	9.7	5.6	4.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6	8.7×10 <sup>-2</sup>	7.2×10 <sup>-2</sup>	<1.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5	3.05	2.93	2.12	3.83	3.1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99	2.89	2.18	3.96	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2</sup>	4.82×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6.24×10 <sup>-2</sup>	5.09×10 <sup>-2</sup>

表 9-9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4	33	31	35	34
水分含量 (%)	2.2	2.1	2.0	2.3	2.3	2.2
排气流速 (m/s)	17.4	18.0	18.0	17.8	18.2	18.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	0.16	0.15	0.14	0.16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4×10 <sup>-3</sup>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03	0.40	0.31	<0.03	0.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5×10 <sup>-4</sup>	6.5×10 <sup>-3</sup>	5.0×10 <sup>-3</sup>	<5×10 <sup>-4</sup>	1.8×10 <sup>-3</sup>

表 9-10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478	478

**表 9-11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布袋除尘进口					
	12月28日			12月29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	15	15	13	14	14
水分含量 (%)	2.1	2.3	2.2	2.2	2.2	2.3
排气流速 (m/s)	15.9	15.7	16.4	16.2	16.4	16.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58×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8.70×10 <sup>3</sup>	8.76×10 <sup>3</sup>	8.89×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44.8	8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0.390	0.714	<0.18

**表 9-12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布袋除尘出口					
	12月28日			12月29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8	20	21	15	15	14
水分含量 (%)	2.3	2.4	2.5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17.4	16.8	17.0	16.6	16.5	16.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38×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9.02×10 <sup>3</sup>	9.04×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9.18×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2×10 <sup>-3</sup>

###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3~14。

####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0.297	0.291	0.257	0.307
		第二次	0.286	0.201	0.243	0.287
		第三次	0.358	0.254	0.220	0.319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0.365	0.321	0.313	0.399
		第二次	0.360	0.383	0.311	0.430
		第三次	0.381	0.385	0.352	0.433
硫化氢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二硫化碳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12月27日	第一次	<10	<10	12	11
		第二次	<10	11	11	12
		第三次	11	<10	<10	11
	12月28日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1	11	12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第一次	1.26	0.84	1.07	1.82
		第二次	1.13	0.88	1.08	1.08
		第三次	1.06	0.93	0.89	0.99
	12月28日	第一次	1.06	0.77	0.96	1.56
		第二次	1.00	0.89	1.02	1.02
		第三次	0.94	0.95	0.87	0.85

表 9-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车间外挤出硫化对应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2.22
	12月28日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33

### 9.2.4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5、16。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27 日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6:10~16:25	夜间 22:00~22:13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3	53	56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3	54	59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4	54	60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3	54	60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28 日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5:05~15:19	夜间 22:00~22:14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3	54	6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4	53	62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3	54	60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3	53	63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2.5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物料破碎过程颗粒物过滤产生的废滤芯（PP 材质），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包括助剂等原料包装袋、橡胶油吨桶），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废滤芯（PP 材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助剂等原料包装袋不拆分，直接投料，橡胶油吨桶作为原料暂存点，不作为废包装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 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相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仅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据监测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中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5.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1.0%，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43.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约为 72.9%，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约为 45.9%。破碎筛分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6.0%。根据检测进口数据，“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污染物浓度相对均较低，处理效率有限。

表 9-1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装置	0.299	0.0091	96.0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过滤棉+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99	0.094	95.2
非甲烷总烃		0.096	0.047	51.0
二硫化碳		0.017	0.0046	72.9

臭气浓度		787	426	45.9
硫化氢		0.0044	0.0025	43.2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年生产 300d，环保设施运行时间以年 4800h 计算，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4800 \times 0.047 \times 10^{-3} \text{t/a}$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4800 \times 0.094 \times 10^{-3} \text{t/a}$ （0.451t/a）+  $4800 \times 0.0091 \times 10^{-3} \text{t/a}$ （0.0436t/a），即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 0.494t/a，均低于项目审批排放总量颗粒物 1.215t/a、VOCs0.239t/a。

表 9-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颗粒物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装置	0.0091	0.0436	1.2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094	0.451	
非甲烷总烃		0.047	0.226	0.239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与环评预测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一致，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中 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经基准校核后的折算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物料破碎过程颗粒物过滤产生的废滤芯（PP 材质），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

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包括助剂等原料包装袋、橡胶油吨桶），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粒径<0.5mm 的橡胶粒子、废滤芯（PP 材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助剂等原料包装袋不拆分，直接投料，橡胶油吨桶作为原料暂存点，不作为废包装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 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 10.1.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中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5.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1.0%，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43.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约为 72.9%，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约为 45.9%。破碎筛分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6.0%。根据检测进口数据，“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污染物浓度相对均较低，处理效率有限。

####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 0.494t/a，均低于项目审批排放总量颗粒物 1.215t/a、VOCs0.239t/a，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预测。

### 10.2 总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4'50.803", 30°53'42.2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仙居县朗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仙居县朗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54228027F002Y				
	验收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所占比例（%）	4.83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0	所占比例（%）	5.2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94	1.21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26	0.2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项目环保审批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84号

送审单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黎明村 2019G-37 号地块(万洋机器人众创城)B07 楼,建筑面积约 7860.99 平方米,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239 吨/年,颗粒物 1.215 吨/年,上述指标在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p>2、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原有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善环函〔2013〕47 号废止。</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p> <p>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件二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054228027F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15号8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5422802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三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4-003-L

单位名称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	经办人	彭兆逸
联系电话	13764130634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 章） 2024年 7月 19日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置协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更多记录、更多  
许可、更多信息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1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名 称 嘉兴博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葛兆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202401-26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甲方: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丁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光解灯、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1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吨袋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1	铁桶
3	废UV光解灯	900-023-29	0.1	箱装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中坤，电话：1826739766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24日至2025年01月23日止。

2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中坤

联系电话：18267397666



2024年01月24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4年01月24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干窑镇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202401-26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 一、定制服务费用：2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吨袋	按量计价	36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1	铁桶		3600	
3	废UV光解灯	900-023-29	0.1	箱装		21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吨袋		36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054228027F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电话: 18267397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西塘支行  
 帐号: 3305016374500000004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中坤

联系电话：18267397666



2024年01月24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4年01月24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	2000	/	200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1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33042110018093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1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33042110001001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403-05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橡胶粒子、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橡胶粒子、废滤芯）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有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弃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403-05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千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 1 ）：

- （1）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 （2）未于我司合作企业，管理费：2000 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橡胶粒子	291-001-05	450	袋装	市场价	含税 含运
2	废滤芯	419-999-99	1	袋装	市场价	含税 含运

三、运输费，执行（/）：

(1) 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2) 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注：运输车辆为 7.1 米自卸车。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2) 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开据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054228027F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15 号 8 幢

电话：18267397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西塘支行

帐号：33050163745000000041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五 项目竣工、调试公告材料

###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竣工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15号8幢，建筑面积7860.99m<sup>2</sup>，设立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研发等，购置挤出机、造粒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2022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文件，编号：嘉环（善）建（2022）08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购置现有厂房布置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后纳管排放；②废气：投料、密炼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过滤棉+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气筒（2#）排放；破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1#）排放；③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固定，尽量关闭门窗生产；④固废：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于2023年12月10日竣工，特此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竣工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15号8幢，建筑面积7860.99m<sup>2</sup>，设立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研发等，购置挤出机、造粒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2022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文件，编号：嘉环（善）建（2022）08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购置现有厂房布置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后纳管排放；②废气：投料、密炼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过滤棉+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气筒（2#）排放；破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1#）排放；③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固定，尽量关闭门窗生产；④固废：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于2023年12月10日竣工，特此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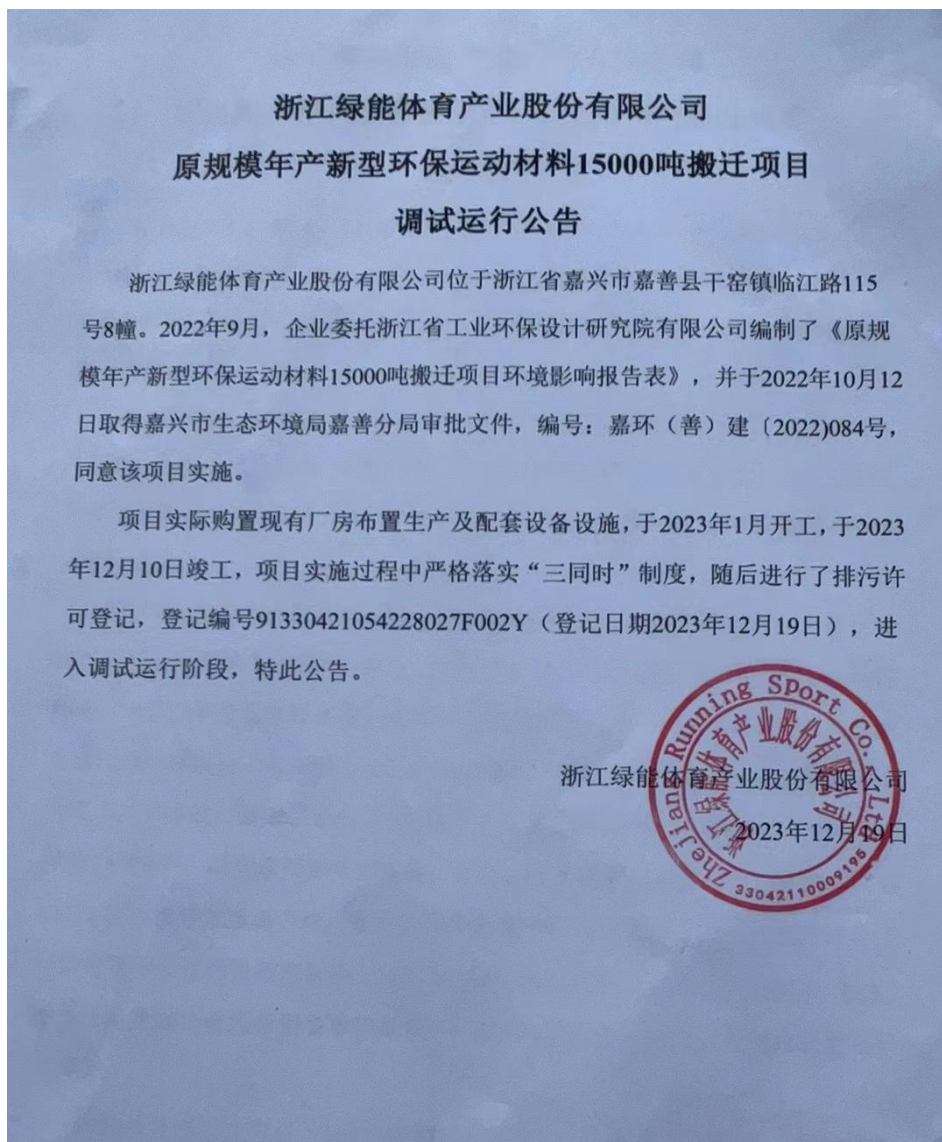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调试运行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15号8幢。2022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文件，编号：嘉环（善）建（2022）08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购置现有厂房布置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于2023年12月10日竣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随后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54228027F002Y（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9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特此公告。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07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  
NAME OF SAMPLE 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1）：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实验室地址（2）：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12.20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12.27-12.28  
 采样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 检测日期：2023.12.27-2024.01.03  
 检测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 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化粪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6	7.6	7.5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7	39	39	40	mg/L
化学需氧量	116	127	135	1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8.6	41.0	46.4	mg/L
氨氮	28.6	33.3	31.6	30.8	mg/L
总磷	1.35	1.54	1.09	1.93	mg/L
石油类	0.18	0.27	0.23	0.24	mg/L

采样日期	12月28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化粪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6	7.5	7.6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9	16	20	17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96	133	1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35.4	49.8	39.4	mg/L
氨氮	29.9	26.6	29.2	29.4	mg/L
总磷	1.79	0.89	1.99	1.76	mg/L
石油类	0.13	0.19	0.14	0.15	mg/L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邵峰涛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邵峰涛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1.09



邵峰涛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07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 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1）：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实验室地址（2）：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12.20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12.27-12.29  
 采样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 检测日期：2023.12.27-2024.01.02  
 检测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1mg/m <sup>3</sup>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	34	35	35	35	36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2.6	2.7
排气流速 (m/s)	16.6	16.8	17.0	17.3	17.5	17.4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49×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5	188	65.8	95.2	143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6	2.84	1.00	1.49	2.25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97	7.24	4.92	6.17	5.98	8.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2</sup>	0.109	7.48×10 <sup>-2</sup>	9.63×10 <sup>-2</sup>	9.39×10 <sup>-2</sup>	0.125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	35	35	35	35	34
水分含量 (%)	2.7	2.7	2.6	2.6	2.6	2.5
排气流速 (m/s)	16.4	16.9	16.9	17.1	17.3	17.0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47×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28	0.32	0.34	0.23	0.28	0.3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4.8×10 <sup>-3</sup>	5.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6×10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54	1.08	2.49	0.56	0.52	0.5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8.6×10 <sup>-3</sup>	8.1×10 <sup>-3</sup>	7.8×10 <sup>-3</sup>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进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724	724	851

15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5	36	31	33	34
水分含量 (%)	2.2	2.0	2.3	2.3	2.4	2.2
排气流速 (m/s)	17.4	17.5	17.7	17.8	18.0	18.1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57×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5	7.0	9.8	5.4	4.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6	8.7×10 <sup>-2</sup>	7.2×10 <sup>-2</sup>	<1.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65	3.05	2.93	2.12	3.83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2</sup>	4.82×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6.24×10 <sup>-2</sup>	5.09×10 <sup>-2</sup>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4	33	31	35	34
水分含量 (%)	2.2	2.1	2.0	2.3	2.3	2.2
排气流速 (m/s)	17.4	18.0	18.0	17.8	18.2	18.0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57×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6	0.15	0.14	0.16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4×10 <sup>-3</sup>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0.83	<0.03	0.40	0.31	<0.03	0.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5×10 <sup>-4</sup>	6.5×10 <sup>-3</sup>	5.0×10 <sup>-3</sup>	<5×10 <sup>-4</sup>	1.8×10 <sup>-3</sup>

测点名称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出口					
	12月27日			12月28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478	478



测点名称	布袋除尘进口					
	12月28日			12月2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	15	15	13	14	14
水分含量 (%)	2.1	2.3	2.2	2.2	2.2	2.3
排气流速 (m/s)	15.9	15.7	16.4	16.2	16.4	16.6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8.58×10³	8.39×10³	8.68×10³	8.70×10³	8.76×10³	8.89×10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44.8	8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0.390	0.714	<0.18

测点名称	布袋除尘出口					
	12月28日			12月2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8	20	21	15	15	14
水分含量 (%)	2.3	2.4	2.5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17.4	16.8	17.0	16.6	16.5	16.9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9.38×10³	8.96×10³	9.02×10³	9.04×10³	8.94×10³	9.18×10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2×10 <sup>-3</sup>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陈松洁 审核: 吴锦萍 批准人: 吴锦萍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1.09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070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  
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1）：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座 5 层-6 层

实验室地址（2）：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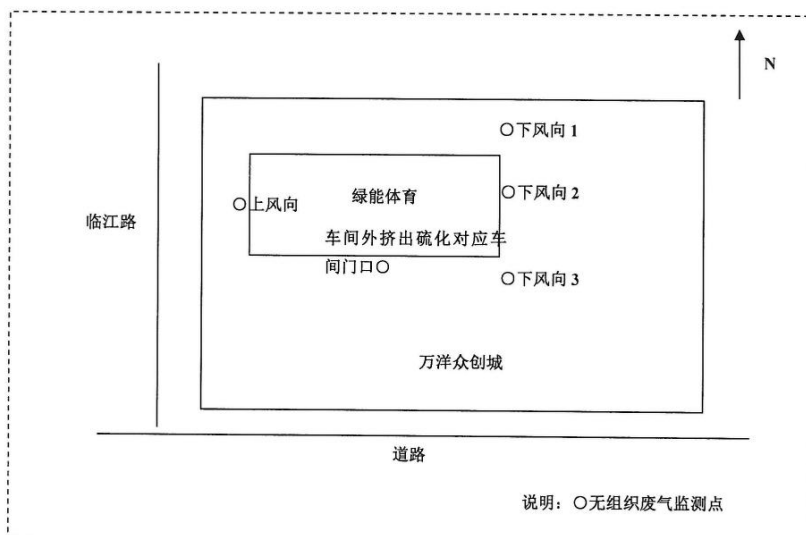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颗粒物	12月27日	第一次	0.297	0.291	0.257	0.307
		第二次	0.286	0.201	0.243	0.287
		第三次	0.358	0.254	0.220	0.319
	12月28日	第一次	0.365	0.321	0.313	0.399
		第二次	0.360	0.383	0.311	0.430
		第三次	0.381	0.385	0.352	0.433
硫化氢	12月27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12月28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二硫化碳	12月27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12月28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12月27日	第一次	<10	<10	12	11
		第二次	<10	11	11	12
		第三次	11	<10	<10	11
	12月28日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1	11	12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第一次	1.26	0.84	1.07	1.82
		第二次	1.13	0.88	1.08	1.08
		第三次	1.06	0.93	0.89	0.99
	12月28日	第一次	1.06	0.77	0.96	1.56
		第二次	1.00	0.89	1.02	1.02
		第三次	0.94	0.95	0.87	0.8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车间外挤出硫化对应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2.22
	12月28日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33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顾峰浩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吴银萍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1.09



附件：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 月 27 日	西	1.9~2.0	9.7~16.0	102.4~102.9	晴
12 月 28 日	西	2.0~2.2	8.3~15.7	102.7~103.0	晴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070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  
NAME OF SAMPLE 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1）：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实验室地址（2）：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6 层-17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12.20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12.27-12.28  
 采样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 检测日期：2023.12.27-12.28  
 检测地点：项目地（浙江省嘉兴市）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噪声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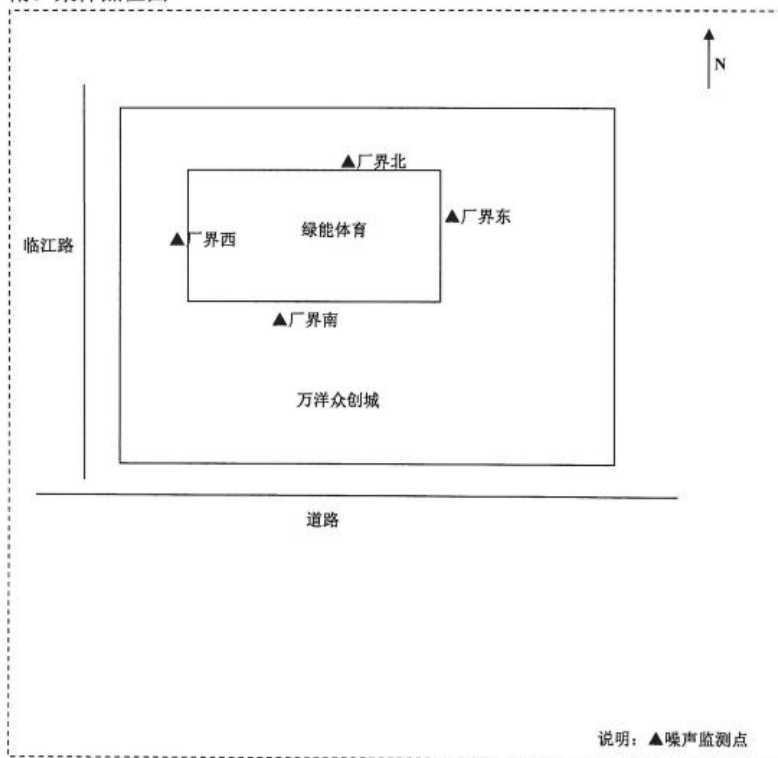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12月27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6:10~16:25	夜间 22:00~22:13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1#	生产设备噪声	63	53	56
厂界南▲2#	生产设备噪声	63	54	59
厂界西▲3#	生产设备噪声	64	54	60
厂界北▲4#	生产设备噪声	63	54	60

采样日期		12月28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5:05~15:19	夜间 22:00~22:14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1#	生产设备噪声	63	54	64
厂界南▲2#	生产设备噪声	64	53	62
厂界西▲3#	生产设备噪声	63	54	60
厂界北▲4#	生产设备噪声	63	53	63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陈峰浩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李心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1.09



附: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2 月 27 日	昼间	2.1	西	晴
	夜间	2.2	西	晴
12 月 28 日	昼间	2.2	西	晴
	夜间	2.0	西	晴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项目工况证明材料

##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验收

## 材料核对清单

## 1、主要设备核对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切胶机	XQ-800	2	1	三元乙丙橡胶切胶
2	密炼机	XM-160X(4-40)Y	2	1	密炼
3	密炼上辅机	MH-SFJ-160	2	1	
4	挤出机	XJY-SZ482X200	2	1	挤出、压片
5	纵横切裁断机	600 型	2	1	裁断
6	三层热风硫化烘道	42 米烘道	1	1	硫化
7	冷却输送带	50 米	3	1	冷却
8	破碎及造粒机	LS-400	8	8	破碎、造粒
9	直线筛	SZF-1080	4	2	筛分
10	送料机器人	FY-200	4	2	称重、包装
11	码垛机器人生产线	FY-500	4	1	
12	活性炭箱	BYHBHXT-20	1	1	有机废气及臭气处理装置
13	微光谱振废气净化箱	BYHBGCH-20	1	1	有机废气及臭气处理装置
14	布袋除尘器	/	3	5	布袋除尘系统, 补充粉料仓顶部 2 个除尘器, 投料工序 1 套, 造粒筛分 2 套, 共 5 套
15	布袋除尘器	/	29	/	

16	逆流闭式冷却塔	ZXZ-N200	1	1	设备循环冷却
17	空压机	ZV-30B	2	2	空压系统
18	粉料储仓	75m <sup>3</sup>	/	2	轻质碳酸钙
19	橡胶油储仓	70m <sup>3</sup>	/	3	橡胶油

##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近 1 个月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实际使用量 t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	100	1500	袋装	51.09	/	
2	橡胶油	50	1006	吨桶	34.00	储仓 3 个, 最大储存量 240t	
3	碳酸钙	150	12250	储仓	414.05	储仓 2 个, 最大储存量 150t	
4	颜料	氧化铁红	15	100	袋装	3.07	/
5		酞青绿	3	10	袋装	0.32	/
6		氧化铁黄	5	10	袋装	0.32	/
7		永固黄	3	5	袋装	0.18	/
8		钛白	3	5	袋装	0.18	/
9		酞青蓝	3	5	袋装	0.18	/
10		碳黑	2	5	袋装	0.18	/
11	助剂	橡胶硫化剂 (S-80)	5	34	袋装	1.02	/
12		氧化锌	10	30	袋装	0.98	/
13		橡胶促进剂 (BZ)	5	10	袋装	0.35	/
14		抗氧剂 1010	2	5	袋装	0.18	/
15		抗紫外线剂 uv531	2	5	袋装	0.18	/

16	硬脂酸	5	10	袋装	0.32	/
17	橡胶促进剂 (PZ)	3	10	袋装	0.32	/
18	橡胶促进剂 (TMTD)	3	10	袋装	0.32	/
19	橡胶促进剂 (MBT)	5	10	袋装	0.35	/

### 3、检测期间工况信息

项目调试运行近一个月产量 560t，检测期间日产量见表 3。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折算日产量	采样日期			生产负荷
				12月27日	12月28日	12月29日	
环保运动材料	15000t	13500t	45t	43	42	39	>75%

注：年工作日以 300d 计。

### 4、水量信息

项目调试运行近一个月水量情况见表 4。

表 4 水量信息

车间	用水量 (t)	废水量 (t)
全厂	150	/

### 5、固废信息

项目调试运行近一个月产生量情况见表 5。

表 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粒径 <0.5mm 的橡胶粒子	破碎	一般固废	291-001-05	450	34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19-999-99	1	暂未产生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环节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420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公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暂未产生	
5	废UV光解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05	暂未产生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3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其他说明

以上项目设备、检测期间的原辅料消耗、水量等信息已核对无误，同意作为项目验收的资料佐证。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号



## 附件八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早期环评编制时该厂房编号为 7 幢，2023 年编号改为 8 幢，实际厂房位置未发生变化），实际建成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其余产线及配套设施不再实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84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企业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厂房，于 2023 年 1 月逐步开始实施本项目。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建设，实际建成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生产线，其余产线不再实施，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21054228027F002Y（2023 年 12 月 19 日），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 5.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中建成部分即“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 8 幢。项目实际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园区厂房编号略有调整，原 7 幢厂房后更改为 8 幢，仅为厂房编号变化，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动情况包括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列：

### 建设规模

1、原环评项目生产线配置两条，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实际受厂房布局限制，仅布置一条生产线，但烘道和破碎筛分等设备保持不变。通过提高密炼频率增加出料量，烘道配置不变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单条生产线产能增加，实际产能可达 13500t，后续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实施，生产能力下降。

2、原环评橡胶油采用吨桶包装，最大储存能力 50t。实际企业橡胶油储存方式采用吨桶和储罐两种方式，设置橡胶油料仓 3 个，每个 70 立方。参照《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橡胶油料仓 2 用 1 备，备用储罐为空置事故应急收纳罐。主要是园区企业厂房距离较近，考虑吨桶数量大多占地较大，影响车辆出行，因此设置储罐。一般情况下仅 1 个储罐使用，日常厂区橡胶油最大储存量 60t，相较于审批最大储存能力 50t 增加 20%，未达 30%及以上。结合环评及原辅材料分析，橡胶油沸点高、蒸汽压低，基本不挥发，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橡胶油采用吨桶储存方式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与环评中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另外，橡胶油储罐的设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生产工艺

3、原环评橡胶油采用吨桶包装。实际企业橡胶油储存方式采用吨桶和储罐两种方式，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橡胶油的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的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运输、装卸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橡胶油沸点高、蒸汽压低，基本不挥发，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与环评中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环境保护设施

4、原环评中密炼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一并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①实际密炼投料粉尘、碳酸钙料仓粉尘与“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工段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该变动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和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增加。原环评中密炼投料过程直接将集气管道接入密炼机，密炼投料时会有少量 VOCs 一并产生，而除尘装置对 VOCs 没有处理效率，在接入的“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中则可以按照分质处理的要求，对粉尘和 VOCs 都进行处理，能够更加完善的

处理投料废气，减少密炼投料过程 VOCs 的排放。②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各类粉尘废气均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原辅料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参照环评中关于空气质量现状分析，该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减少密炼投料过程 VOCs 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原环评中不涉及橡胶油储罐，在改变橡胶油的储存方式后，设置橡胶油料仓 3 个，其中 1 个作为事故应急收纳罐。另外企业车间内设置 20 个空置吨桶约 20m<sup>3</sup>，同时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 720m<sup>3</sup>，可以满足企业 5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事故废水通过水泵泵入控制吨桶后再输送至应急互助单位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应急的需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强，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6、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变动主要涉及废气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优化，不新增生产废水。储罐区地面采用了硬化地面，设置有围堰，可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平面布置

7、原环评中危废仓库 2 间均设置于一楼南侧电梯井旁，面积 10m<sup>2</sup>。实际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南侧电梯井旁，1 间，面积约 6m<sup>2</sup>，属于平面布置的变化，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该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涉及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以上变动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种类的排放增加。经过分析：①项目平面布置涉及到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②项目建设规模涉及橡胶油储存能力的增加，但实际生产过程未超出橡胶油储存能力的 30%，且橡胶油挥发性极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③项目建设规模涉及产能降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④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橡胶油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橡胶油挥发性极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⑤环境保护设施涉及密炼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废水能力的变化，减少 VOCs 的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强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过程所涉及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水环境。

## (二) 废气

项目涉及工艺废气包括碳酸钙料仓粉尘、投料粉尘，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 (1) 投料废气的收集处理

碳酸钙设置有储仓，轻质碳酸钙经密闭管道由负压吸风装置送至密炼机；助剂及颜料等配料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直接外购配套的原料包，无需现场拆包配料，配料随橡胶连同包装袋一同投入炼胶设备。

储仓顶部设置除尘器，尾气合并至投料工段废气一并处理排放；密炼机上方进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处理，最终由“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 (2) 密炼、挤出、硫化、冷却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

项目密炼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管道，挤出过程设置有软帘和集气罩，冷却、硫化设备进口、出口设置有集气罩，上述废气经过“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

### (3) 破碎、筛分废气的收集处理

冷却后物料送至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通过直线筛获取不同粒径产品，筛分后不同粒径产品进行分装。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 1 套回收装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并再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及冷却塔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周边；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工作区域和会对员工工作生活有影响的区域。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对风机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企业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以减少设备异常运行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粒径 $<0.5\text{mm}$ 的橡胶粒子，物料破碎过程颗粒物过滤产生的滤芯（PP 材质），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包括助剂等原料包装袋、橡胶油吨桶），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粒径 $<0.5\text{mm}$ 的橡胶粒子、滤芯（PP 材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助剂等原

料包装袋不拆分，直接投料；橡胶油吨桶作为原料暂存点，不作为废包装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面积约6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 （五）其他设施

建设单位已组织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4-003-L。

企业将现有3个橡胶油储罐中的1个作为应急收纳罐，同时企业车间内设置20个空置吨桶约20m<sup>3</sup>，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720m<sup>3</sup>，可以满足企业5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应急的需求。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2023年12月27~29日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检测。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经基准校核后的折算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处理效率

据监测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中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5.2%,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1.0%, 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43.2%, 对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约为 72.9%, 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约为 45.9%。破碎筛分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6.0%。根据检测进口数据,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污染物浓度相对均较低, 处理效率有限。

####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 验收项目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 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建成部分: 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35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 对项目配套的主要废气、废水等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必要支撑附件。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危废暂存库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做好后续自行监测工作。

3、对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相关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关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的建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谭军 沈晓峰 沈晓峰  
陈军 王 王 王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 15000 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陆峰荣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7366277
专家组	谭军	嘉兴大学	教授	15067350775
	张心	浙江省环境设计研究院	高工	15906621261
	沈建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958119197
组员	彭兆远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	(3764130634
	阮伟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827)5022



## 附件九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 （1）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水环境。

##### （2）废气处理：

项目涉及工艺废气包括投料、密炼、挤出、硫化、冷却、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碳酸钙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

料仓、投料、密炼、挤出、硫化、冷却废气经“布袋除尘+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DA002排放。

南侧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北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一并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DA001排放。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仙居县朗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噪声防治：

企业车间内主要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搬运车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室外声源设备主要为冷却系统、风机，一楼冷却设备、风机近园区道路，其余在楼顶及室内。



企业基本做好了隔声降噪措施，对于噪声的控制采用综合治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4) 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粒径<0.5mm的橡胶粒子，物料破碎过程颗粒物过滤产生的废滤芯（PP材质），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包括助剂等原料包装袋、橡胶油吨桶），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炼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粒径<0.5mm的橡胶粒子、废滤芯（PP材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助剂等原料包装袋不拆分，直接投料；橡胶油吨桶作为原料暂存点，不作为废包装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固废管理；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四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出，针对不同种类危废设置了分区。按照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 2、 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于2023年1月逐步开始实施，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新建厂房。2023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建设，实际建成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3500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剩余1500吨产线不再实施。

企业于2023年12月1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54228027F002Y（2023年12月19日），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

##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9月，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

101  
1.2.3.4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8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于2023年1月逐步开始实施，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新建厂房。2023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建设，实际建成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3500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剩余1500吨产线不再实施。企业于2023年12月1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54228027F002Y（2023年12月19日），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

2023年12月，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项目相关材料、环保手续和调试运行情况的自查，确认项目建成部分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建成部分“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3500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2月27-29日进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检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3月13日，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为：“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5000吨搬迁项目”（建成部分：年产新型环保运动材料13500吨）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对项目配套的主要废气、废水等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随后企业进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公示。

该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结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办公室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建有环保工作管理制度。

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营工作。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组织编制了《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4-003-L。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防护、应急检测手段。

企业厂区为购置嘉善县干窑镇万洋机器人众创城产业园8幢车间，企业车间内设置20个空置吨桶约20m<sup>3</sup>，同时利用应急互助单位嘉兴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约720m<sup>3</sup>，可以满足企业5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容量的需求，事故废水通过水泵泵入控制吨桶后再输送至应急互助单位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应急的需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卫生防护，不涉及敏感点目标和拆迁。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 附件十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